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等業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向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收購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ESH」)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SH集團」) 之10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及38。ES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由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浩宇科技」)、浩宇科技當時之接管人、渣打銀行、中建電訊及獨立第三者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重組協議(「集團重組」)，浩宇科技集團當時所欠之絕大部份未履約債務已全面解除，而所有嚴重虧蝕及負債累累之浩宇科技集團附屬公司亦已脫離浩宇科技。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浩宇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改名為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中建科技公司宣佈建議進行集團改組(「集團改組」)，涉及本公司之介紹上市。因為集團改組，中建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股東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按一換一之方式交換，每位股東享有之權益與先前享有中建科技公司之權益一樣(股份交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中建科技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資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被註銷，而本公司股份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同日開始買賣。

有關集團重組及集團改組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中建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並對本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來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現時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未來期間應付及可收回之遞延所得稅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所引致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已為稅務用途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重大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應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重大時差方會被確認；及
-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預計可足夠用作抵扣從現時／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時，該虧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過往則以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詳細。該等披露已載於附註11及29，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之對賬表。

該等轉變之詳情已包括於附註3有關所得稅會計政策及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完成之集團改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據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猶如其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基準下編製，而非由集團重組完成之生效日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能更公正地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經營狀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期間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待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 6%
樓宇	5% — 6%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 —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5% — 30%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動力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僱主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於早前之退休金計劃自願繳入而累積之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另設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匯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及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盈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及
-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公司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924,988	106,020	—	—	1,924,988	106,020
其他收入	12,161	—	—	2,760	12,161	2,760
收入總額	1,937,149	106,020	—	2,760	1,937,149	108,780
分類業績	119,073	6,991	(8,963)	(24,042)	110,110	(17,051)
利息收入					1,270	365
集團重組所產生 之收益淨額					—	119,472
融資成本					(29,020)	(3,093)
除稅前溢利					82,360	99,693
稅項					(9,666)	(1,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94	98,693
少數股東權益					48	(53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72,742	98,158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電訊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本集團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44,344	—	342,617	106,020	64,996	—	273,031	—	1,924,988	106,020
其他收入	—	—	12,161	2,760	—	—	—	—	12,161	2,760
收入總額	1,244,344	—	354,778	108,780	64,996	—	273,031	—	1,937,149	108,78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1,924,988	106,020
利息收入	1,270	365
	1,926,258	106,385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折舊	15	42,749	3,808
減：撥作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數額		(1,728)	—
		41,021	3,80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6,124	1,465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6	20,103	99
本年度／期間開支	16	18,750	172
商譽攤銷**	17	2,290	1,100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28,976	11,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6	218
減：撥作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數額		(11,053)	—
		119,789	11,528
核數師酬金		2,500	65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69	3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116
固定資產撇銷		17,893	1,007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6	7,270	—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7,684	—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3,0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8	—

* 遞延開發開支之攤銷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期間之商譽攤銷及遞延開發費用撇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銀行、票據持有人及債權人豁免償還 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	—	46,842
因集團重組而沖銷之儲備	—	82,526
	—	129,368
減：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有關開支	—	(9,896)
	—	119,472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59	40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7,907	482
融資租約之利息	54	31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	—	2,179
	29,020	3,09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150
	300	15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
	5,938	—
	6,238	150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董事獲授366,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二年：五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3	1,336
考績花紅	2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92
	1,518	1,42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零至1,000,000 港元	2	5

本年度內，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78,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11. 稅項 (續)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8,207	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0)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2,130	—
遞延稅項－附註 29	189	—
	9,666	1,000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9,666	1,000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526		73,834		82,360	
按法定稅率或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1,492	17.5	17,720	24.0	19,212	23.3
於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享較低稅率	—	—	463	0.6	463	0.6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						
之影響	92	1.1	—	—	92	0.1
稅項寬免	—	—	(2,104)	(2.8)	(2,104)	(2.6)
毋須課稅收入	(154)	(1.8)	(16,845)	(22.8)	(16,999)	(20.6)
不獲扣稅開支	6,107	71.6	2,895	3.9	9,002	10.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7,537	88.4	2,129	2.9	9,666	11.7

11. 稅項 (續)**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1,973		7,720		99,693	
按法定稅率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716	16.0	1,853	24.0	16,569	16.6
毋須課稅收入	(19,557)	(21.3)	(1,853)	(24.0)	(21,410)	(21.5)
不獲扣稅開支	5,841	6.4	—	—	5,841	5.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00	1.1	—	—	1,000	1.0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為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11,093,000港元)(附註32(b))。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72,7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8,1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66,769,981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617,923,21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並且就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行使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後之100,6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8,564,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46,453,485,82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592,814,043股)，包括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12,066,769,981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617,923,213股)，以及年內所有可換股債券視為行使而假設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4,263,463,796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974,890,830股)，加上年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23,252,04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 以外地區 之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工具、 鑄模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754	—	16,356	4,861	5,339	2,750	44,060
添置	—	2,153	9,683	14,572	3,229	1,957	31,594
收購附屬公司	—	547,768	187,013	84,056	62,912	12,049	893,798
出售	(14,754)	—	—	(71)	(110)	(1,696)	(16,631)
撇銷	—	(18,835)	—	—	—	—	(18,8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1,086	213,052	103,418	71,370	15,060	933,9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985	—	11,128	2,773	2,404	1,636	27,926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14,440	14,034	8,243	4,681	1,351	42,749
收購附屬公司	—	36,660	77,973	39,527	32,703	7,195	194,058
出售	(9,985)	—	—	(66)	(69)	(813)	(10,933)
撇銷	—	(942)	—	—	—	—	(94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58	103,135	50,477	39,719	9,369	252,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928	109,917	52,941	31,651	5,691	681,1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	—	5,228	2,088	2,935	1,114	16,13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及辦公室設備與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1,5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hr/>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2
收購附屬公司	90,330
添置	18,750
撇銷	(25,15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5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6
收購附屬公司	59,278
年內攤銷撥備	20,103
撥回	(17,88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6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5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
	<hr/>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25,0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56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0
年內攤銷撥備	2,2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7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8,294	52,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4,721	28,9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93)	(443)
	896,522	81,092
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886,522	71,092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出售電訊產品
東莞易訊電子 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 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80,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ESH集團，包括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CCT Marketing Limited及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S. Meggatel Sdn. Bhd.未有完整之賬簿及記錄。然而，S. Meggatel Sdn. Bh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同日止年度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無足輕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按原值	350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33,121	193
在製品	43,846	98
製成品	78,161	1,558
	155,128	1,849

於結算日，上述結餘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二年：無)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51,586	42	28,259	95
31至60日	184,463	31	1,464	5
61至90日	154,085	26	99	—
90日以上	3,789	1	45	—
	593,923	100	29,867	1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8	804	130	7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4	986	—	—
	7,502	1,790	130	740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6,620	27,718	1,498	507
定期存款	233,196	40,258	9,639	35,215
	549,816	67,976	11,137	35,722
減：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之定期存款	(100,161)	(5,043)	—	—
	449,655	62,933	11,137	35,72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1,5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09,485	24	18,995	74
31至60日	230,149	27	4,118	16
61至90日	174,772	20	2,386	9
90日以上	244,850	29	183	1
	859,256	100	25,682	100

上述結餘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之賬款95,4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94,000港元），須於120日內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218	326	—	—
應計負債	82,833	6,688	1,380	1,012
	113,051	7,014	1,380	1,012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11,181	2,57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7	499	—
		111,680	2,578

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48	—	499	—
於第二年	378	—	336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5	—	439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421	—	1,274	—
日後融資費用	(147)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1,274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6	(499)	—		
非流動部份	775	—		

28.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8,000	20,000	8,000	20,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d)	768,000	—	768,000	—
	831,000	65,000	831,000	65,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000)	—	(8,000)	—
非流動部份	823,000	65,000	823,000	65,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中建科技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因集團改組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 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 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建科技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根據集團改組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有關可換股票據乃就支付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電子實業之100% 權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三週年屆滿。

28.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多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SH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4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98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經重列	985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	(1,161)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3(b)	3,1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2,93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經重列	—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350)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3(b)	10,1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8,8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88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經重列	—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3(b)	9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985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用以抵免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經重列	—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8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3,9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被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1,161,000港元及零，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減少1,350,000港元及零。結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減少189,000港元及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138,422,562股（二零零二年：10,838,403,56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1,384	108,384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在各方面皆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港元。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6,384,035,621	—	127,681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a)(i) & (ii)	(6,384,035,621)	638,403,562	(121,297)
發行股份以清償無抵押債項	(a)(iii)	—	100,000,000	1,000
發行股份	(a)(iv)	—	4,000,000,000	40,000
因收購電子實業而發行股份	(a)(v)	—	2,500,000,000	25,000
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股份	(a)(vi)	—	1,820,000,000	18,200
配售股份	(b)	—	1,780,000,000	17,800
註銷股份	(c)	—	(10,838,403,562)	(108,384)
發行股份以交換中建科技公司股份	(c)	—	10,838,403,562	108,3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0,838,403,562	108,384
行使優先認股權	(d)	—	19,000	—
兌換可換股票據	(e)	—	2,300,000,000	2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38,422,562	131,384

30.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涉及下列步驟，並對中建科技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本賬目造成影響：
- (i) 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121,297,000港元已用以抵銷中建科技公司之部份承前累積虧損。中建科技公司之股本中當時之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i)所述削減股本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根據中建科技公司與誠德電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10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予誠德電訊，作為誠德電訊向中建科技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轉讓若干資產之部份代價；
 - (iv)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中建電訊及Dongguan Defa各認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現金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 (v) 中建科技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中建電訊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轉讓電子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之部份代價；及
 - (vi) 中建科技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於往年發行之二零零三年到期及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行1,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建科技公司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集團改組，中建科技公司之全部10,838,403,562股股份均被註銷，而本公司(i)購回10,000,000股股份及(ii)向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0,838,403,5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19,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已以每股0.01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1)，從而以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266港元發行1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e) 年內，價值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已分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82,781,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並無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81,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06%。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及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2) 港元	於優先 認股權 行使日期 (附註3) 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鄭玉清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譚毅洪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唐智海	—	50,000,000	—	—	50,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岳	—	8,000,000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劉可傑	—	8,000,000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
	—	16,000,000	—	—	16,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	716,800,000	(19,000)	—	716,781,000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0.014	0.022
	—	716,800,000	(19,000)	—	716,781,000					
	—	1,082,800,000	(19,000)	—	1,082,781,000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3.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理論上價值，理由是多項對估值關係重大之因素未能確定。因此，根據多種推測性假設而評估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上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37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集團改組產生之特別儲備	(55,749)	—	(55,749)
期內虧損	—	(11,093)	(11,0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年初	(55,749)	(11,093)	(66,842)
年內純利	—	867	8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49)	(10,226)	(65,975)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根據集團改組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換取上述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本金額為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SH全部權益之代價。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99,740	11,819
無形資產	31,052	423
其他資產	350	—
遞延稅項資產	10,16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480	15,0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58,636	—
存貨	189,161	3,2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499,707	32,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43	6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618,523)	(23,003)
應付稅項	(8,059)	(1,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5,140)	(671)
附息銀行借貸	(200,024)	—
銀行透支	—	(3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388)	—
遞延稅項負債	(3,107)	(985)
	745,489	36,603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7	25,059	33,397
	770,548	70,000
支付方式：		
發行代價股份	—	2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8	768,000	45,000
現金支付收購雜費	2,548	—
	770,548	70,000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2,548)	—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480	15,058
減：銀行透支	—	(3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34,932	15,026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1,865,553,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96,768,000港元。

於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106,020,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約6,053,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於集團重組後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2,027
其他投資	—	368
存貨	—	23,4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974
應付賬款	—	(63,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8,6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3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2,480)
可換股票據	—	(9,867)
換股權	—	(20,487)
	—	(46,842)
集團重組後儲備之撥回：		
繳入盈餘	—	(34,600)
資本儲備	—	(47,926)
	—	(82,526)
	—	(129,368)
集團重組產生之開支	—	9,896
	—	(119,472)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119,472
	—	—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於集團重組後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 (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2,974
集團重組產生之開支	—	9,896
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 承擔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12,870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 銀行信貸而向銀行 提供之公司擔保	—	—	346,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4,7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5.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名下約達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769,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用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固定抵押。該項銀行貸款已在年內償還，而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作固定抵押亦已予解除。

36.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3	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0	—
	5,883	600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2,255	—
租賃物業裝修	94	—
	2,349	—

38. 關連人士交易

- (1)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已同意以總代價768,000,000港元(i)安排出售ESH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及(ii)安排轉讓於交易完成日期ESH集團所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本公司。該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出售室內電訊產品業務，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

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ESH集團後，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中建電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a)	132,353
廠房租金收入	(b)	3,000
廠房租金	(c)	900
寫字樓租金	(d)	1,492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e)	1,200

附註：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採購價乃根據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c)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nv」)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CCT Inv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續)

附註：(續)

- (d)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及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e)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於年內與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租金費用	(a)	1,800	1,200
採購物料	(b)	24,427	17,256

附註：

- (a)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租金費用，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b) 電子實業向納進購入之物料(包括塑膠鑄模及物料)，有關價格乃根據物料之直接成本加相關直接成本最高達50%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3) (續)

除上述者外，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中建電訊(香港)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日)前與中建電訊(香港)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管理費用	(c)	1,200	1,600
銷售產品	(d)	45,750	73,750

(c)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硬件維修服務向電子實業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實際產生之成本釐定。

(d) 向中建電訊(香港)出售電子實業之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有關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加相關直接物料成本最高達50%釐定。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刊發。